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李楊傑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416  
電子郵件：yjlee@trade.gov.tw

10075

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8樓

受文者：台灣雲端運算產業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150451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odmatt.trade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5F7ZHA

主旨：有關美商務部宣布啟動「美國AI出口計畫」下「預組產業聯盟」徵案作業事，請查照並惠轉知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美商務部於115年4月1日公布之旨揭徵案作業辦理。
- 二、「美國AI出口計畫」及現階段徵案重點：
  - (一)美商務部於本(4)月1日宣布啟動「美國AI出口計畫」(American AI Exports Program)徵案作業，以執行川普總統上(2025)年7月23日簽署之行政命令。
  - (二)「美國AI出口計畫」旨在統籌推動具出口競爭力之「端對端AI系統」(end-to-end AI systems)，範圍涵蓋運算基礎建設至應用程式之各個環節，以利美國將其AI技術整合於產業價值鏈(full value chain)中，同時確保與美國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目標保持一致。
  - (三)前述計畫與商務部既有出口推廣工具相輔相成，包括透過美商務部總部、海外駐點及倡議中心(Advocacy Center)提供支援。
  - (四)現階段，美國政府邀請業界組成以「美國為首」之「預



組產業聯盟」(pre-set consortia)，向可信賴外國夥伴出口「全套美國AI技術」(full-stack American AI technology packages)，徵案截止日期為本(2026)年6月30日，申請網址為AIexports.gov。

三、「美國AI出口計畫」參與資格：

(一)「主持成員」(anchor member)與「非主持聯盟成員」(non-anchor consortium member)：每一聯盟須由美國企業擔任「主持成員」，「主持成員」企業須以美國為主要營業地及其最終母公司所在地，然外國實體或可以「非主持聯盟成員」身分參與。

(二)「全國領導性企業」(National Champion Enterprises, NCEs)：

1、美商務部得視個案情形，與能源部、國務院、戰爭部及白宮科學技術政策辦公室協商後，將外國實體認定為「全國領導性企業」，在第一層及第三層AI技術層中擔任最高價值之產品與服務之提供者。申請成為「全國領導性企業」者，須說明聯盟納入該「全國領導性企業」對於美國國家安全所將帶來之利益。

2、由「全國領導性企業」所參與之聯盟，美商務部有可能僅會核准將AI技術出口至「全國領導性企業」所屬母國市場，或無法出口至第三地市場。

四、「全套美國AI技術」範圍及各技術層參與條件：據本案美聯邦公報資訊，「全套美國AI技術」主要包括下列五大技術層，每一技術層均另設有參與資格條件。

(一)AI優化之硬體及相關基礎建設(包括晶片、伺服器、加速器、資料中心儲存設備、雲端服務及網路設備)：須揭露硬體提供商是否為「受關切國家」實體；美國製硬體價值占比須至少51%。(註：本案「受關切國家」係指

經濟  
貿易署

國際  
騎縫章

《2026年國防授權法》所列「受關切國家」，即中國、古巴、伊朗、北韓、俄羅斯、馬杜洛政權下的委內瑞拉）。

- (二)資料管道及標籤系統：供應商不得在「受關切國家」境內設立登記，亦不得由「受關切國家」實體持有多數股權。
- (三)AI模型與系統：智慧財產權所有人不得由「受關切國家」控制，且須由美國實體持有或控制至少51%股權。
- (四)AI模型與系統之安全及資安措施：供應商不得在「受關切國家」境內設立登記，亦不得由「受關切國家」實體持有多數股權。提案須說明如何與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(NIST)資安框架及／或同等框架之內容一致。
- (五)特定產業或功能性應用情境之AI應用程式（如軟體工程、教育、醫療、農業、金融、法律、國防、政府行政或交通運輸）：供應商不得在「受關切國家」境內設立登記，亦不得由「受關切國家」實體持有多數股權。

#### 五、參與途徑：

- (一)途徑一 (Path 1) — 「預組產業聯盟」 (Pre-Set Consortium)：為常設性聯盟，旨在持續向一個或多個海外市場提供「全套美國AI技術」。業者在申請加入「預組產業聯盟」時，尚無需指定特定採購機會或海外買方。
- (二)途徑二 (Path 2) — 「特殊需求產業聯盟」 (On-Demand Consortium)：針對特定採購機會組成，僅需涵蓋部分技術層，程序較預設聯盟彈性。相關細節仍待美國政府公布。

#### 六、「預組產業聯盟」成立方式及申請程序：

- (一)於官網提交提案：業者須至本案官網(aiexports.gov)申辦帳號，並點選「申請參與」(apply now)，徵案截止日期

國際  
騎縫章

經濟  
貿易署

為本年6月30日。若有相關問題，業者可電郵至 emailinfo@AIEexports.gov，將由「美國AI出口計畫」團隊協處。

- (二)提案內容：點選「申請參與」後，業者須填列表單內容並檢附提案；提案內容需包含擬成立之「預組產業聯盟」簡介、AI方案說明、目標市場、商業與營運模式、所申請之聯邦政府支援，以及說明該提案將如何促進美國國家利益。
- (三)遴選：申請完成後，美商務部將視情況與國務院、戰爭部、能源部及白宮科學技術政策辦公室進行跨部會評估。獲選納入「美國AI出口計畫」之「預組產業聯盟」將收到正式通知及後續須知。
- (四)獲選福利：可優先取得政府對政府倡議與交涉機會、透過美國政府官方活動與場合進行推廣、出口管制優先審查、更便捷取得聯邦融資工具及跨部會協調支援等。

七、檢送旨案新聞稿及聯邦公報發布之細節內容如附件，併請卓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雲端運算產業協會、台灣半導體協會、台灣電子製造設備同業公會  
副本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產業技術司、經濟部投資促進司

署長 劉成廉